附件1

**2019年第二季度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**

**检验项目**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 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制品 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数、大肠菌群

2.粉丝粉条等 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1535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

2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值(KOH)

3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

4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(KOH)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(2011年第4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钛、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二氧化钛、过氧化苯甲酰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 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游离矿酸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2.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

4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

5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丙溴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6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酱腌菜》（SB/T 10439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2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铅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 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展青霉素

2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

九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草甘膦、多菌灵、噻虫嗪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哒螨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嗪酮、联苯菊酯、特丁硫磷、敌百虫、灭线磷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 《肉干》（GB/T 23969-2009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镉(以Cd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铅(以Pb计)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十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蜂蜜》（GH/T 18796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》（GB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氯霉素

十二.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2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饮用水 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

2.果、蔬汁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新红、亮蓝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3.蛋白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

4.茶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

5.固体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

6.含乳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甜蜜素、安赛蜜（乙酰磺胺酸钾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7.其他蛋白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钠计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

8.其他饮料 检验项目包括日落黄、赤藓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柠檬黄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纳他霉素

9.天然矿泉水 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界限指标-锶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产气荚膜梭菌

10.饮用纯净水 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 整顿办函〔2010〕 50 号文、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文、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文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多菌灵、氯唑磷、戊唑醇、噻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嘧菌酯、辛硫磷、甲拌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狄氏剂、对硫磷、咪鲜胺、烯酰吗啉、啶酰菌胺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、杀扑磷、腐霉利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二甲戊灵、对硫磷、氯菊酯、灭线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乐果、内吸磷、灭多威、辛硫磷、克百威、久效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杀螟硫磷、硫线磷、六六六、吡虫啉、甲萘威、二嗪磷、伏杀硫磷、丙溴磷、百菌清、噻呋酰胺、嘧霉胺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呋虫胺、啶虫脒、噻虫啉、噻螨酮、异丙威、噻虫胺、乙霉威、嘧菌酯、腈菌唑、氯吡脲、虫螨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

3.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

4.畜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